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4

第 12 期 ( 总第151期 )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2024年第12期  
(总第151期·月刊)

2025年1月6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时段和区域的通告
-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潘大伟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包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政府大事记

- 13 202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政府大事记

#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 时段和区域的通告

包府发〔2024〕60号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对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时段和区域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时段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2月15日，禁止在  
规定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堆燃旺火。

##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区域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部分区域。具体为：滨河西路——黄河大街——白云鄂博路——稀土大街——民族西路（南段）——建安大街——稀土大街——建华路——包哈公路——包神铁路——南绕城——

210国道——机场高速——南海湿地——南绕城（新）——民生大街——包兰铁路——东华电厂运煤线——巴彦塔拉东大街——民生大街——110国道——复兴大街围成的闭合区域。

土右旗萨拉齐镇和沟门镇部分区域。具体为：水涧沟河槽——西环路——南环路——云川路——东二环（旧）——土默特大街——110国道围成的闭合区域。

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禁燃放区域示意图  
2. 土右旗禁燃放区域示意图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 禁燃放区域示意图



附件2

# 土右旗禁燃放区域示意图



#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潘大伟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包府发〔2024〕6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  
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研究决定：

潘大伟 任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吕必成 任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杨承盛 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郝瑞冬 任市养老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付晓娟 任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韩润霞 任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煜 免去稀土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职务；

李长青 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赵 宏 免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包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 认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2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内工信化工函〔2023〕225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细则的通知》（包府办发〔2024〕46号）要求，遵循“自主申报、逐级审核、综合

认定”的原则，经企业申请、旗县区人民政府初审上报、市级有关部门联审会议评审认定，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名单

(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备注
1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包头亿珂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2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实施系列生育支持举措，经过前期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相关会议审议等各项程序，现制定《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试行）》。

### 一、补助类型

#### （一）生育支持育儿补贴

1. 二孩、三孩家庭育儿补贴。对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包头市户籍家庭，已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一次性给予育儿补贴5000元。

2. 入托孩子家庭生均补贴。对符合政策生育孩子的包头市户籍家庭，在托育机构入托的，每生每年补贴500元，直至孩子3周岁。

#### （二）托育机构运营补贴与奖励补贴

3. 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对于认定的备案普惠托育机构，按照实际入托人数给予每生600元/年/人的生均公用经费补贴。

4. 示范托育机构奖励补贴。对被确定为国家、自治区及市级的示范托育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运营奖励补贴。

### 二、组织实施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负责组织实施。生育支持育儿补贴由新出生二孩、三孩户籍地所在旗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发放，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由机构注册登记和备案所在旗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发放。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补贴奖励对象的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等，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资金发放，纪检监察负责资金监督及对政策实施中违法违纪单位和责任人的查处，审计部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

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实行“四权分离”机制，整个组织实施过程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政策实施的社会舆论宣传；教育部门负责托幼一体化幼儿园中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对象相关工作的认定和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核实补贴对象户籍性质确认、变动等情况；民政部门负责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核实补贴对象的婚姻状况、收养子女等情况。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22〕12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协调配合，密切联系，共同构建规范有序、渠道畅通、廉洁高效的生育友好惠民政策实施工作机制。

### 三、发放标准及申请流程

#### （一）二孩、三孩家庭育儿补贴

对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包头市户籍家庭，已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一次性给予育儿补贴5000元。

##### 1. 申请条件

（1）夫妻双方户籍地均为包头市或一方户籍地为包头市，且出生子女户口为包头市户籍。

（2）符合条件的新生二孩、三孩家庭在户籍地所在旗县区申领补贴。

（3）离异或丧偶家庭，再婚后与现配偶生育2个子女、3个子女，始终本着同一对夫妻为单位计算，再婚夫妻婚前生育的子女，不纳入现有家庭子女数合并计算。离异或丧偶家庭，给承担子女抚养责任并且实际照料子女的一方发放，如双方分别抚养并且照料，各领取一次性育儿补贴的50%。

（4）收养的子女不列入家庭子女数统计。

（5）第一胎为双胞胎家庭按照二孩家庭计算；第一胎已经生育一个子女，又生育了双胞

胎，按照二孩、三孩家庭进行申领；第一胎为双胞胎，第二胎为双胞胎或三胞胎的按照三孩家庭进行申领。每个孩子均可享受对应育儿补贴。

（6）第一胎为三胞胎或多胞胎家庭按照二孩、三孩家庭进行申领；第一胎已经生育一个子女，第二胎为三胞胎的按照二孩、三孩家庭进行申领。每个孩子均可享受对应育儿补贴。

（7）一对夫妻生育的第1个孩子死亡，再生育第2个孩子按照二孩家庭申领补贴，再生育第3个孩子按照三孩家庭申领补贴。

（8）非婚生育不在补贴范围内。

##### 2. 申报流程

（1）育儿补贴原则上以新出生二孩、三孩包头市户籍地为主，向孩子户籍地所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夫妻离异、丧偶的，育儿补贴由抚养子女的一方提出申请，夫妻双方死亡的，育儿补贴由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

（2）个人或家庭补贴对象需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申请时夫妻已经离异的，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夫妻共同依法生育所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服务证明申请。到户籍地所属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并填写《包头市二孩、三孩家庭一次性育儿补贴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

（3）申领二孩、三孩育儿补贴政策的家庭，孩子出生后1年内未主动申请的视为放弃。

#### （二）入托孩子家庭生均补贴

符合政策生育孩子的包头市户籍家庭，在包头市辖区内托育机构（含延伸办托的幼儿园）入托的，每生每年补贴500元，直至孩子3周岁。

##### 1. 申请条件

（1）子女在辖区内托育机构或延伸办托的幼儿园入托。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子女是符合政策生育的包头市户籍家庭不满3周岁婴幼儿。

(3) 申领入托孩子家庭补贴的，在孩子户籍地申请补贴。

## 2. 申报流程

(1)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申请时夫妻已经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夫妻共同依法生育所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及生育服务登记证。

(2) 符合条件的家庭，到户籍地所属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包头市入托孩子家庭生均补贴申请表》（附件2）一式三份。

(3) 入托家庭需提供子女入托年内各学期缴费凭证，入托时间不少于3个月。

### （三）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

对于认定的备案普惠托育机构（含延伸办托的幼儿园），按照实际入托人数给予每生600元/年/人的生均公用经费补贴。

#### 1. 申请条件

(1) 已在包头市辖区内编办、民政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在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和经旗县级教育局批准办托的普惠托幼一体幼儿园。

(2) 备案后正常提供托育服务满一年。

(3) 申报时机构正常收托，收托的婴幼儿不满3周岁。

#### 2.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法人或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合法准入证明（申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登记证书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含出租方不动产登记证书）、托育机构负责人个人简历（附学历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辖区卫生健康部门

提交申请材料并填写《包头市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3）一式三份。乡级初审后旗县级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

(2) 需提供托育机构备案认定资料、普惠托育认定资料、普惠托育承诺书、承诺的普惠收托价格、托位数量、托育机构建设基本情况、总投资、资金来源等证明材料。

(3) 需提供入托花名册、入托协议及年内各学期入托缴费凭证，孩子入托时间不少于3个月。

(4)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可在当年进行申报，当年未申报的，不予追加。

(5) 补贴资金用于托育机构运营方面支出。

### （四）示范托育机构奖励补贴

对被确定为国家、自治区、市级的示范托育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运营奖励补贴。

#### 1. 申请条件

(1) 已在包头市辖区内编办、民政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在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和经旗县级教育局批准办托的普惠托幼一体幼儿园。

(2) 备案后正常提供托育服务满一年。

(3) 申报时机构正常收托，收托的婴幼儿不满3周岁。

(4) 被确定为国家、自治区及市级的示范托育机构荣誉证明。

(5) 按荣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补。

#### 2.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法人或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合法准入证明（申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登记证书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含出租方不动产登记证书）、托

育机构负责人个人简历（附学历证书、相关资质证书）、获得示范机构的荣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填写《包头市示范托育机构奖励补贴申请表》（附件4）一式三份。

（2）需提供托育机构备案认定资料、普惠托育认定资料、普惠托育承诺书、承诺的普惠收托价格、托位数量、托育机构建设基本情况、总投资、资金来源等证明材料。

（3）需提供入托花名册、入托协议及年内各学期入托缴费凭证。

（4）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可在当年进行申报，当年未申报的，不予追加。

（5）补贴资金用于托育机构运营方面支出。

#### 四、申报时间及资格确认

（一）生育支持育儿补贴（个人或家庭申请补贴）

1. 每年3月31日前，本人申报。

2. 每年4月30日前，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签署同意发放意见，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或资料不实的家庭要注明情况，初审后公示7天（公示格式见附件5），无异议后将相关证明材料报乡级审核。

3. 每年5月31日前，苏木乡镇（街道）复审后报旗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

4. 每年7月31日前，旗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填写各项个人家庭补贴发放花名册及汇总表（附件6、7）上报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旗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申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归档，长期保存。

5. 每年8月15日前，市卫生健康委登记备案后报市财政局。

（二）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机构申请补贴与奖补）

1. 每年5月31日前，托育机构申报。

2. 每年7月31日前，乡级初审后报旗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确认，公示7天后（附件8），填写《包头市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9）、《包头市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发放汇总表》（附件10）、《包头市示范托育机构奖励补贴申请表》（附件4）、《包头市示范托育机构奖励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11）及《包头市示范托育机构奖励补贴发放汇总表》（附件12）上报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旗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申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归档，长期保存。

3. 每年8月15日前，市卫生健康委登记备案后报市财政局。

#### 五、资金发放与管理

（一）专项资金来源及财政分担比例划分

生育支持育儿补贴和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地方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予以安排，按照“自主申请、逐级审核、一次发放”的原则组织实施。育儿补贴和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市、县财政分担比例按市本级财政和旗县区财政1:1比例分担，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通过金融代理机构代理发放，鼓励依托包头市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或“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贴资金。

（二）专项资金的拨付和发放

1. 专项资金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按市、县财政1:1分担比例分别足额匹配所需经费。

2. 每年8月15日前，卫生健康部门要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提供当年个人家庭补贴和机构补贴发放汇总信息。

3. 市本级财政和旗县区财政负担的补贴专项资金，每年9月30日前及时足额拨付到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4. 每年10月31日前，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应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当年个人家庭补贴花名册、托育机构补贴花名册，将育儿个人和家庭补贴专项资金一次性划拨到补贴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将机构补贴专项资金一次性划拨到托育机构对公账户。

5. 补贴资金以年为单位计算。补贴对象持有有效证明到代理发放金融机构认定的发放网点支取补贴资金。

6.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类奖补资金标准，预测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需求。

### （三）专项资金管理

1.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核实补贴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会同财政部门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建立补贴对象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督促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及时划转到补贴对象账户。教育部门负责统计核实幼儿园延伸办托机构生均补贴对象人数并出具证明给卫生健康部门。

2. 代理发放金融机构负责制定资金发放办法和操作规程，按照服务协议的要求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名单建立储蓄账户，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补贴对象账户，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

3.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工作特点，认真落实相关政策，确保该项工作扎实推进。要及时发放奖励补贴资金和落实优惠政策，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对奖励补贴对象骗取奖励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享受的一切奖励补贴待遇，并追回已领取的奖励补贴金。同时，对违规工作人员从严查处。

4. 卫生健康部门应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

使用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应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优化生育相关支持政策，保障优化生育各项补贴政策相关经费，负责资金保障和足额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督促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及时划转补贴对象账户；审计部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5. 各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要求职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6.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调查员责任追究制，承担对补贴对象进行摸底调查、议查核实的责任，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承担确认审批责任。

7. 代理发放金融机构的确定要本着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优质服务的原则，采取公开竞标的办法择优选定，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必须严格履行代理发放协议。

8.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进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 六、终止补贴发放的情形

资格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发放前发现以下情形的，终止补贴发放。

1. 申请补贴的新生子女户籍或其父母户籍均新迁出包头市。

2. 经调查认定属于申请人伪造材料、冒领骗取补贴或工作人员违规发放补贴。

3. 其他经认定属于应当终止发放情形。

### 七、责任追究

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追究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

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依据有关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职责，将不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人确认为补贴对象或隐瞒不报符合享受政策待遇对象。

2. 在补贴对象资格确认过程中不按规定张榜公示的，对群众举报扣压不报、不予处理。

3. 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不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限制补贴对象自由支取补贴资金。

4. 在补贴对象确认、资金发放的过程中有收受贿赂、接受宴请、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行为。

5. 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私分补贴资金。

6. 国家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个案信息。

7. 委托代理发放金融机构不按服务协议

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拖欠、截留、抵扣补贴资金的，取消其代理发放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八、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建立并不断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生育支持二孩、三孩家庭育儿补贴，入托家庭生均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奖励补贴足额按时发放到位，落实到人。严把政策口径，做好宣传发动，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政策年限从2024年1月1日起计算，有效期两年。我市生育支持育儿补贴和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实施后，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大事记

2024年12月1日—12月31日

●12月1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和“包棉1958”规划设计方案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中建设计研究院汇报了两个项目的规划设计情况，与会市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作了发言。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丁绣峰对项目总体规划 and 设计细节提出具体完善建议。他说，打造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是我们在保护文化遗产基础上做好活化利用工作的创新实践。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要树牢产业思维，遵循文旅产业发展规律和市场需求，确保街区有文化有业态有消费，实现可持续发展。要敬畏历史，坚持修旧如旧，充分利用既有建筑内部空间，尽可能把原有建筑的风貌展示出来，在细节细微处不断雕琢完善，以实物展品、文字图片等形式加强历史文化元素嵌入，全景呈现老包头历史文化的独特魅力。要深度挖掘包头发展历程，以历史视野厘清发展脉络，凝炼精准地展示出包头连古今、通中外的重要历史地位和近代以来的光辉发展历程。

丁绣峰说，包头棉纺织厂是包头老工业基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几代人的记忆。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树牢产业思维，坚持运营前置，将纺织文化展示和商业业态有机融合，确保项目建成后有人气、可持续。要突出文化特色，深入挖掘梳理包头工业化进程中纺织业的发展历程和蕴含其中的文化内涵，重现火红年代的青春记忆。要算好精细账，充分利用既有建筑，对空

间结构、建筑风格和配套设施进行合理改造。要突出创意策划，综合考虑周边商圈和本地消费实际，兼顾不同消费人群，使氛围、场景与业态相契合，精心打造出一个叫好又叫座的全新文旅产品。

市领导王玲、王瑞、廉冬、丁凯、张斌、刘永祥，东河区、青山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2月11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打造文化高地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玲汇报了全市打造文化高地工作情况，市文旅广电局、市文联、市文旅集团负责同志分别汇报了各自领域工作情况，与会市领导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肯定了一年来全市上下围绕打造文化高地取得的一系列成果。强调打造文化高地意义深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打造文化高地的责任感使命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努力在打造文化高地上形成更多标志性引领性成果。

丁绣峰强调，要充分发挥文化的涵养功能，把打造文化高地和城市发展、老百姓生活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以文塑城、以文化人、以文促产，让文化艺术活动走到老百姓身边，让文化高地建设有形有感。要把改革创新精神贯穿文化高地建设全方位各方面，准确把握文化发展规律，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多举办文化相关的交流、发布等活动，策划推出更多“叫好又叫座”的文化产品，不断提升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要坚决摒弃“官办”思维，坚定不移走市场化运作之路，以内涵式发展理念积极盘活利用既

有文化资源，把文化品质融入商业业态中，不断提升文化消费体验感，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要把文艺精品创作作为打造文化高地的重要支撑，不断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推出更多精品力作。要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通过立体化、矩阵式的宣传，充分展现城市活力，扩大城市影响力。要立足全市文化资源禀赋选重点、抓特点，把明年的工作量化、实化、具体化，形成一批标志性项目清单，提高标准、明确时限、加快推进，把一个个工作目标变成一件件工作成效，齐心协力把文化高地打造得更具影响力。

市领导廉冬、张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12月12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市委科技创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委常委、秘书长廉冬汇报了市委2025年1号文件起草情况，与会市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会议强调，文件起草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抓紧做好市委2025年1号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以一个高质量的文件引领全市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产业集聚效应大幅提升，充分激发城市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路子，实现城市争先进位目标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厘清思路、明确目标，提出细化量化工作举措，切实解决科技创新活跃度不高、科技服务业发展不充分、科技投入力度不足等制约我市科技创新的突出问题。要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立足全市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明确创新路径和举措，全力构建科技创新生态，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要围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拿出有效措施，把面向企业家的培训作为重要举措，切实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内生动力。要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支撑，围绕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拿出务实举措，建立健全人才在企业 and 高校院所间双向流动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让科研人员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个人价值，过上更有尊严的生活。

市领导金永丽，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2月13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重点区域和“包棉1958”规划设计方案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中建设计研究院汇报了项目的规划设计优化完善情况，与会市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作了发言。

在认真听取汇报和发言后，丁绣峰对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包头原点广场”等重点区域的设计细节提出优化建议。他强调，要坚持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工作主线，本着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更宽视野深入梳理包头发展的历史脉络，精准凝练地展示出包头连古今、通中外的历史文化信息和发展历程。要在重点部位的设计上再精雕细琢，结合具有时代特点的表达方式，打造出具有高辨识度的文旅精品。要充分利用既有建筑内部空间，做好文化展示和业态运营，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

丁绣峰强调，要把“包棉1958”放在新中国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大背景下，以全国纺织工业发展的大视角来审视考量，充分挖掘体现包头棉纺织厂历史地位、发展历程的各类资料，展示好蕴含其中的文化内涵。要突出产业工人特别是纺织女工这个主体，以她们的青春、梦想和工作、生活为主题，用丰富的图片资料等展示好专属于

## 大 事 记

那个时代的青春岁月。要以工业风为基调，兼顾时代性和时尚性，融入包头纺织业发展历史文化，使项目再现不同年代的历史风貌。要积极布局分众式的业态项目，满足不同消费人群需求。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在春节前开放运营，形成消费热点。

市领导王玲、王瑞、廉冬、丁凯、张斌，东河区、青山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2月16日，市委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丁绣峰主持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2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孟庆维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田科瑞汇报了2024年度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双拥工作开展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安排。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和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光荣传统，深化双拥共建，把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扎实有力做好各项工作，持续巩固发展好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抓好一件件具体事，把包头双拥品牌擦得更亮，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要用心用情帮助部队和官兵办实事解难题，落实好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持续开展好“情系边海防官兵”双拥活动，经常性走访慰问驻包部队、重点优抚对象，做实做细移交安置、家属随军、子女入学等工作，帮助官兵解除后顾之忧。要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完善退役军人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体系，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驻

包部队要着眼地方所需、群众所盼、部队所能，在维稳处突、抢险救灾等方面当先锋、打头阵，更好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16日，市委议军会暨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述职报告会召开，市委书记、包头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丁绣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孟庆维出席会议。

会上，包头军分区司令员杨志权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市委常委、包头军分区政治委员刘仕政总结部署了党管武装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各旗县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进行了述职。

会议强调，包头地处边疆民族地区，又是兵工重镇，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边疆安宁的重大政治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坚决扛牢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坚持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工作主线，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动党管武装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要聚焦实战化组织练兵备战，高标准抓好国防动员工作，深入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着力提高支援保障打赢能力和兵员征集质效，不断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水平。要切实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不断丰富载体资源，建好用好国防教育阵地，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要加强边境地区综合治理，不断健全联防联控制度机制，有效提高边境防卫管控能力和基础

设施建设水平，持续巩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良好局面。要发扬光荣传统，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把包头双拥品牌擦得更亮、做得更好。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好党管武装的重要职责使命，各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党委议军、军事日、述职考评等基本制度，坚持把党管武装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经费保障、干部配备、活动开展等方面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努力抓出本地区的特色亮点、成果实效。

市军地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12月17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包头市中心区打造教育高地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九原区负责同志汇报了中心区打造教育高地工作情况，市教育局作了补充汇报，参会市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中心区是我市集中打造的城区优质板块，当前，教育水平是制约中心区发挥应有作用的关键因素。要切实增强提升中心区教育质量的责任感紧迫感，聚焦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坚持改革创新，以“有解思维”拿出有效措施尽快打通堵点，全力提质量、调结构、优布局，推动中心区教育向更优质更均衡发展，以教育“软实力”增强中心区发展“硬支撑”。

丁绣峰强调，要坚持内涵式发展，立足中心区实际，统筹考虑人口变化、教育需求、潜在生源等因素，精准判断、系统分析，通过为各学段增加学位供给、调整招生政策等措施，有效解决义务教育就近入学难、优质教育资源结构性短缺等问题。要切实发挥集团化办学作用，通过跨区域联合办学、本区内协同带动等措施，不断缩小各学校间办学水平差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师资力量配备，在编制使用、职称聘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吸引更多优质教育资

源向中心区集聚，提升中心区教育吸引力。市区两级要突出问题导向，尽快形成目标清晰、措施明确的时间表、任务书，精准施策，协同发力，让中心区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市领导董欣悦、周强、林立、廉冬，九原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2月18日，我市召开教育工作会议。市委书记丁绣峰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会议。

丁绣峰强调，教育关系每个家庭的幸福，关系每个人的成长。去年以来，市委提出打造教育高地的目标，经过一年多努力，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从内心深处重视教育关心教育，竭尽所能为教育办实事解难题，把包头教育高地打造得质量更高，让包头的孩子们有更高的起点、更好的未来。

丁绣峰强调，要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上好思政课，认真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任务，教育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充满正能量、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要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上下功夫，发挥好优质学校带动作用，强化教研专业支撑力量，努力提升教师教学水平，让孩子们上理想的学校，享受优质的教育。要以改革精神完善体制机制，切实解决教师关心的编制、待遇等问题，维护好教师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全力把尊师重教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优化农村牧区学校布局，解决好乡村“空心化”导致教育资源闲置问题。要坚持内涵式发展，整合用好现有教育资源，发挥集团化办学作用，加强优质师资力量配

## 大 事 记

备，加快提升中心区教育质量。要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开齐开足体育课，关心关注学生心理健康，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要突出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设置，加强科技创新协同攻关，让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丁绣峰强调，要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以党建引领师德师风建设，选优配强各级教育部门领导班子特别是教育局长，建立健全中小学校书记、校长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强化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各有关方面要主动认领任务，全力支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工作，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

会上，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教育工委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强对全市教育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昆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包头九中、青山一中有关负责同志和全国优秀教师杨艳君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以及创新平台主要负责同志，优秀教师代表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12月23日，我市举行第二十九场政商恳谈早餐会。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邀请14位企业家共进早餐，面对面倾听大家的意见建议，全力解决制约发展的堵点难题。

早餐会上，各企业负责人围绕自身发展、行业发展以及营商环境等方面，敞开心扉谈问题、说需求、提建议。丁绣峰、孟庆维对大家提出的问题建议逐一回应、现场交办，明确相关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并要求将办理情况及时向各位企业家反馈。

丁绣峰说，今年已近收官，一年来城市与企业相互支持、相互成就，发展成绩可圈可点。我们将坚持以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在产企业、在建项目、在谈项目服务保障和“我为企业找订单”机制，发挥好重点企业服务专班作用，做好全方位“保姆式”服务保障，第一时间接收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直到企业满意为止。各相关部门要细致梳理、落实好上级支持政策，主动向企业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要围绕解决企业反映的融资难题，在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增加金融服务供给的同时，举一反三、系统研究，找到治本之策、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主动帮助企业找订单、对接应用场景，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用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开拓市场，加快发展壮大。要强化对科技创新的服务保障，多倾听企业和科技人员的意见建议，把对科技创新的支持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政策措施。

丁绣峰、孟庆维说，新年将至，借此机会感谢全市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为包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我们将继续用好政商恳谈早餐会及微信群和服务企业直通电话等机制，不断畅通与企业的沟通联系渠道，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希望各位企业家在新的一年里生意兴隆、事业兴旺，取得更大发展成绩。

市领导周强、林立、金永丽参加。

●12月23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行研讨交流。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集体学习会并讲话。

会上，孟庆维、周强、王瑞、林立、刘永祥、金永丽结合各自思考和工作实际作了交流发言，其他中心组成员提交了书面材料。

丁绣峰强调，全市各级要将学习贯彻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更加自觉主动地把包头放到全国全区大局中去审视和考量，把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转化为一件件具体实事，发挥比较优势高效谋划推进，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路子。

丁绣峰强调，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摆在明年经济工作九大任务之首，需要我们深入理解把握。要牢牢把握全方位扩大内需带来的重大机遇，抢抓国家继续支持“两重”项目和实施“两新”政策重大利好，提前谋划、主动作为，持续做强做优做大“3+5+N”重点产业集群，坚持以“有解思维”破解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题，在落实国家战略中打造新增长点。要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导向、需求牵引，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机制，强化企业科技

创新主体地位，切实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以源源不断的创新成果引领催生新技术新产业。要立足包头所处的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区定位，围绕产业化推进科技创新，坚决防止泛泛而谈、人云亦云，坚决反对“科研形式主义”，切实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加快城市新旧动能转换。

丁绣峰强调，要坚持干字当头，大力提升抓落实的效能，主动作为、快速行动，用足用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的政策利好，高质量谋划推出一批引领性标志性示范性重点项目清单，充分释放高质量发展动能。要持续激发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把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作为基本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把各项工作抓紧往前推、往前赶，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